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志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四一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存字第413號提存書、115年度司執全字第55號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(以上均為影本)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假扣押事件卷宗(含115年度司執全字第68號假扣押卷-併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55號假扣押執

行卷)、115年度存字第41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張志棚所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張志棚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孔怡璇